

行政专家组裁决

Helsinn Healthcare SA 诉 戴璐 (Dai Lu)

案件编号 DCN2023-0061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Helsinn Healthcare SA，其位于瑞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tudio Barbero S.p.A.，其位于意大利。

本案被投诉人是戴璐 (Dai Lu)，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akynzeosavingsprogra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3 年 10 月 23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10 月 2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详细信息。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心指定 Linda Ch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生物制药公司，始创于 1976 年，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 190 个国家开展业务。AKYNZEO 是投诉人研制的一种用于防止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的药物，已经在美利坚合众国（“美国”）（2014 年）、欧洲联盟（2015 年）、中国（2019 年）等地上市。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 AKYNZEO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于 2011 年 5 月 2 日的第 G1078809 号商标、注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4186699 号商标。

投诉人还拥有域名<akynzeosavingsprogram.com>。该域名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注册，并指向一个允许用户下载可在美国购买 AKYNZEO 胶囊的储蓄卡的网站。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指向一个中、英双语的域名出售网站页面。2022 年 3 月 17 日，投诉人通过一第三方机构向当时的域名注册人和网站上的邮箱地址发送邮件，2022 年 3 月 18 日，投诉人收到网站上的邮箱地址发送的关于以 8000 欧元出售争议域名的报价。2022 年 3 月 29 日，投诉人向当时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发送警告函，要求停止使用争议域名并将其转让给投诉人，但经投诉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26 日催告后仍未回复。由于争议域名注册人发生变更，投诉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当时的注册人发送警告函，未收到任何回复。在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变更为被投诉人后，投诉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警告函，未收到任何回复。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 AKYNZEO 商标，因而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AKYNZEO 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或者授权代理，且未将争议域名用于善意使用或者非商业性使用，因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具有英文语言能力，因而请求使用英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具体理由如下：（1）争议域名由拉丁字母组成；（2）争议域名包含了英文单词“savings”和“program”；（3）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包含中、英文内容；以及（4）被投诉人注册的其他域名包含了知名商标和英文词组。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在本案中，专家组注意到：

- （1）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为通用中、英文域名出售模板，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的英文语言能力；

- (2) 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任何评论；
- (3) 将本裁决翻译为英文不会对投诉人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

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以上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后，专家组认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专家组将以中文作出裁决。同时，考虑到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评论、未提交任何答辩，以及如要求投诉人提供投诉书及附件的全部中文译文将不当延迟行政程序，专家组因此将接纳英文投诉书及附件，不再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译文。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已经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就 **AKYNZEO** 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家组对此予以认定。

除去中国国家顶级域名“.cn”外，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akynzeosavingsprogram”。因此，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AKYNZEO** 商标，并增加了英文单词“savings”和“program”（“savings”、“program”可分别翻译为“储蓄”、“计划”）。专家组认为，在 **AKYNZEO** 注册商标后附加词汇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KYNZEO** 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已确认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AKYNZEO** 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并未反驳投诉人的主张，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页面。专家组认为，此种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一情形。此外，投诉人还拥有域名 <akynzeosavingsprogram.com>，指向一个允许用户下载可在美国购买 **AKYNZEO** 胶囊的储蓄卡的网站。因此，除去顶级域名外，争议域名与该域名相同，具有暗指其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的风险性。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在本案中，投诉人已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反驳投诉人主张的责任继而转移至被投诉人。如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参见 *OSRMA GmbH 诉 申朝永 (SHEN Chaoyong)*，WIPO 案件编号 [DCN2020-0048](#)。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早在 2011 年即已在中国注册了 AKYNZEO 商标，而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远远晚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 AKYNZEO 商标的时间。

专家组认为，AKYNZEO 商标是投诉人臆造的无含义的词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且已经在中国进行了使用和宣传。况且，在不考虑顶级域名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akynzeosavingsprogram.com>相同。考虑到以上情况，若无合理解释和证据，专家组难以信服被投诉人会在不知道 AKYNZEO 商标的情况下选择将其注册为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 AKYNZEO 商标的情况下故意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 AKYNZEO，且与投诉人域名<akynzeosavingsprogram.com>相同的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争议域名网站显示，争议域名正在出售中，并邀请访问者进行报价，显然被投诉人并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或者具有使用计划。

考虑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警告函不予回应且未提交任何答辩，争议域名与与投诉人域名<akynzeosavingsprogram.com>相同且具有很高的误导性，以及被投诉人注册的其他包含知名商标的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akynzeosavingsprogram.cn>转移给投诉人。

/Linda Chang/

Linda Ch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